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 刑事管辖权的决定

(1987年6月23日通过)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: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,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,行 使刑事管辖权。

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 的决定》的议案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•96(总268)•

近年来,我国已相继加入或批准了一些旨在加强国际合作,有效地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,如1970年的《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》、1971年的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》等。现在,国务院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加入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》。这类